

朔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7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五部分 附件	2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 1、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 2、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3、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根据区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 4、监督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区人大代表。
- 5、依法进行人事任免。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设置8个委室，分别是：办公室（信访室），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旅游卫生工作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工作委员会。

职能分别是：

办公室（信访室）：1、负责筹备区人代会、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党组会议以及其他会议。2、负责常委会和办公室文件的起草、审核、印发，来电、来文的接转、处理和传阅，文书档案、印签、报刊资料的保管工作。3、负责机关的后勤保障服务、财务管理、机要保密、公车管理等工作。4、做好与上级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一府两院”及其组成部门、各镇人大主席团、各街道人大联络组的对接联系。5、协调好机关各委室之间的工作，做好视察、检查、调研等活动的协调和服务工作。6、督促检查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有关决定的贯彻落实，协调、协助各工作委员会工作。7、协调常委会领导的日常政务活动，承办与兄弟区县人大的工作交流事宜。8、受理信访人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人大常委会批转、交办的信访事项；向有关机关、单位转办、交办、督办信访事项；协调处理有关信访事项；建立信访档案资料和有关工作制度。9、研究和分析信访情况，及时向常委会或者主任会议报告，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10、向信访人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好疏导教育工作。11、承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1、了解、掌握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财政预算草案的编制、执行情况，为常委会审议相关议案提供有关依据和资料。2、协助常委会检查督促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贯彻实施财政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为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有关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做好协调服务工作。3、负责对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其执行情况进行预审；对

全区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和财政决算进行初审；对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的调整方案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报告。需要作出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的，起草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草案。4、对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报告进行初审，并提出审议意见草案。5、督促落实上级人大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有关财政经济工作方面的决议、决定、审议意见和意见建议。6、对区人民政府制定的与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初审。7、协助处理与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8、配合上级人大做好财经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调查研究和征求意见工作。9、配合上级人大常委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进行的本委工作范围内的视察、检查、调研等工作。10、加强与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单位的联系，及时沟通情况，向人大常委会领导提供工作信息。11、完成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法制工作委员会：1、负责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有关议题的准备工作。2、负责与区公安、司法、民政等对口部门及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对报送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与本工委工作对口的议案、报告、规划等进行初审。3、承办区人大常委会及其主任会议交付的议案。4、承办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市人大常委会下发的与本工委工作对口的法律、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5、为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开展相关的执法检查、工作视察等工作制定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6、督促常委会作出的政法方面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并检查其执行情况。7、围绕常委会有关本工委的工作安排和会议议题开展专题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常委决策提供依据。8、会同人事工委、办公室承办人事任免相关事宜。9、审查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及各乡、镇人大有关政法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会同区人大办公室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10、配合上级人大常委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进行的本委工作范围内的视察、检查、调研等工作。11、协助处理与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12、办理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教育科学文化旅游卫生工作委员会：1、对区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教育、科技、文体旅游、卫生和计生等方面的重要议案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初审意见。2、草拟常委会有关教育、科技、文体旅游、卫生和计生等方面的重要决议、决定草案。3、对区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贯彻执行教育、科技、文体旅游、卫生和计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常委会进行报告。4、做好常委会关于教育、科技、文体旅游、卫生和计生等方面的检查、视察、调研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5、对区人民政府制定的与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初审。6、承办上级人大常委会安排的有关教育、科技、文体旅游、卫生和计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7、协助处理与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8、配合上级人大常委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进行的本委工作范围内的视察、检查、调研等工作。9、承办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常委会

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1、加强同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联系，检查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等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常委会决策提供依据。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办人事任免工作。3、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根据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安排，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工作。4、承办市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承办区人代会及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指导乡镇人大换届选举。5、负责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意见的受理和督办工作。6、配合上级人大常委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进行的本委工作范围内的视察、检查、调研等工作。7、参与常委会重要文稿的起草和重要会议的会务工作。8、承办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农村工作委员会：1、负责与农业、林业、水利等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2、对所联系的部门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和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3、负责常委会有关本工作委员会工作范围内的有关决议、决定和重要报告的起草，重要问题的调研工作。4、负责所联系的部门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有关工作报告的初审，进行相关的调查研究，提出初审意见。5、协助处理与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6、承办与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工作。7、对区人民政府制定的与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初审。8、做好常委会相关检查、视察、调研和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的准备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9、配合上级人大常委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进行的本委工作范围内的视察、检查、调研等工作。10、承办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1、负责与区人民政府住建、环保等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2、对所联系的部门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和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3、负责常委会有关本工作委员会工作范围内的有关决议、决定和重要报告的起草，重要问题的调研工作。4、负责所联系的部门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有关工作报告的初审，进行相关的调查研究，提出初审意见。5、协助处理与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6、对区人民政府制定的与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初审。7、承办与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工作。8、对本工作委员会重要工作信息进行搜集、整理、传递和反馈。9、协助开展视察、调查、执法检查等活动。10、配合上级人大常委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进行的本委工作范围内的视察、检查、调研等工作。11、承办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工作委员会：1、负责对区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涉及民族、宗教、侨务等方面的议案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初审意见。2、负责对区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贯彻执行民族、宗教、侨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人

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常委会提出报告。3、做好常委会关于民族、宗教、侨务等方面的检查、视察、调研和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服务保障工作，提出意见、建议。4、协助处理与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5、负责承办上级人大常委会安排的有关民族、宗教、侨务、民政、档案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6、对区人民政府制定的与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初审。7、配合上级人大常委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进行的本委工作范围内的视察、检查、调研等工作。8、承办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朔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7.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80.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5.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7.33	本年支出合计	58	535.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00
	30			61	
总计	31	545.47	总计	62	545.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朔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7.33	527.29					0.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2.22	472.18					0.04
20101	人大事务	472.22	472.18					0.04
2010101	行政运行	339.27	339.23					0.04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95	132.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1	55.11					
20808	抚恤	55.11	55.11					
2080801	死亡抚恤	55.11	55.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朔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7.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72.18	472.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5.11	55.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7.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7.29	527.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27.29	总计	64	527.29	527.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朔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3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27.29	339.23	188.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2.18	339.23	132.95
20101	人大事务	472.18	339.23	132.95
2010101	行政运行	339.23	339.23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95		132.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1		55.11
20808	抚恤	55.11		55.11
2080801	死亡抚恤	55.11		55.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朔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6.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101.26	30201	办公费	10.9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53.75	30202	印刷费	2.2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15.7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54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25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17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6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0	30211	差旅费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72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24.13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40.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04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3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301.04	公用经费合计								38.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朔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朔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朔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朔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4. 11
货物	2	1. 82
工程	3	
服务	4	2. 29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38. 19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545.47万元，支出总计545.4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4.22万元，增长4.65%，支出总计增加24.22万元，增长4.65%。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拨入死亡抚恤金收入和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527.33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527.29万元，占比99.99%；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
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
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比0%；
其他收入0.04万元，占比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535.4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47.41万元，占比64.88%；
项目支出188.06万元，占比35.12%；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比0%；
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27.29万元，支出总计527.2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24.40万元，增长4.85%；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24.40万元，增长4.85%。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拨入死亡抚恤金收入和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527.2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47%。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4.40万元，增长4.85%。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拨入死亡抚恤金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7.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72.18万元，占比89.5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5.11万元，占比10.4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83.50万元，支出决算527.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37%。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583.50万余元，支出决算472.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92%，用于人员工资和社保、人大会议费、人大培训费以及日常办公经费等。较上年决算减少30.71万元，下降6.11%，主要原因是人大会议费和人大培训费支出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5.11万元，用于死亡抚恤金。较上年决算增加55.11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支出死亡抚恤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9.2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1.04万元，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38.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会议费和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无。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0辆车，主要用于：无。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无；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19万元，比2022年减少1.66万元，下降4.17%，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9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3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5个，资金132.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32.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自评结果为：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1、加强预算管理，合理安排预算并设定相应绩效目标，加强支出管理。2、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建设，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提高支付质量，将绩效管理融入平时的财务管理，支付管理，促进财政资金更好发挥经济、社会效益。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朔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朔州市朔城区委员会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朔区发〔2020〕15号）文件精神，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理念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朔区财字〔2020〕380号）文件要求，朔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朔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区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朔区财字〔2024〕120号）对 2023 年本部门项目做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项目预算到位资金 224.80 万元，支出金额 132.96 万元，预算支出进度 59.14%。各项目执行情况如下表：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预算指标	支付金额
14060223002Y200000001	人大会议费	60.00	32.65
14060223002Y200000002	人大培训费	30.00	30.00
14060223002Y200000003	日常办公经费	50.00	8.48
14060223002Y200000004	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档案管理费	2.00	1.64
14060223002Y200000005	区级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82.8	60.19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简要说明部门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

我单位依据年初项目的绩效目标，从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等方面对各项项目预算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自我评价。如实反映财政支出政策和资金使用情况。

（二）绩效自评覆盖情况，主要包括：自评项目个数、预算总金额等。

本次自评价涉及 5 个项目，预算金额 224.80 万元。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我单位依据年初项目的绩效目标，从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等方面对各项项目预算资金产出和结果进行自我评价。如实反映财政支出政策和资金使用情况。各项目得分情况如下表：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评价得分	评价结果
14060223002Y200000001	人大会议费	89.44	良
14060223002Y200000002	人大培训费	100.00	优
14060223002Y200000003	日常办公经费	79.70	中
14060223002Y200000004	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档案管理费	95.19	优
14060223002Y200000005	区级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95.27	优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自评发现的问题

本次自评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 1、预算执行率较低。
- 2、预算指标设定不科学。
- 3、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机制不完善，设定绩效管理目标不清晰。

（二）整改措施

1、加强预算管理，合理安排预算并设定相应绩效目标，加强支出管理。

2、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建设，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提高支付质量，将绩效管理融入平时的财务管理，支付管理，促进财政资金更好发挥经济、社会效益。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建议

1、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

2、按财政要求将评价结果做为下年编制预算的参考，除涉密及敏感项目外，按要求将绩效自评结果通委托区财政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代为公开，做到“非涉密全公开”常态化，接受社会监督。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绩效评价表：